建 设 单 位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编 制 单 位法定代表人: 国黄维

项 目 负 责 人: 钱超怡

填 表 人 ： 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888661805
邮编：315622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589153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0
附件 1.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108 号”22
附件 2.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4
附件 3.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方案.....25
附件 4.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6
附件 5.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暂存场所.....33
附件 6.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及暂存场所
.....37
附件 7.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暂存场所.....41
附件 8.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42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4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52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大型精密汽车模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5</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7</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9.9-2019.10</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10.6-10.7</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宁海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686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0.1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686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5 万元</td><td>比例</td><td>0.12%</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108 号）；
8、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GB/T31962-2015	-	-	-	45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石墨电极加工粉尘、试模注塑废气；石墨电极加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试模产生的试模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石墨电极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1.12*（12m）	1.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 50%执行。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梅桥厂区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用地面积40612平方米，建筑面积44479.98平方米，因企业发展需要，投资20686万元扩建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高端模具产品：高端汽车保险杠、高端汽车仪表板。

企业于2018年5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4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108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9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2，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项目东侧为益工路，隔路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三省中路，隔路为九顷村；西侧为兴海北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梅坡路，隔路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图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N
本项目位置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新厂)
1
2
屠家村
桥头胡中心幼儿园
新侨宾馆
宁海县桥头胡中学
商品综合市场
宁海县眠牛山公园
倪家山
宁海县正学中学
东方日升新能源公司
塔山工业园区
腾梅禧宾馆
格格幼儿园
尊悦商务宾馆
G15
宁波博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振飞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溪边
宁波锐奇
宁海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
尤家村
宁波世纪东港机械有限公司
平安中路
宁波奥拓文具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公路管理所
宁海互通
平安西路
宁海建新密封条有限公司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使用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44479.98平方米，建设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汽车保险杠	200万套	7200h
汽车仪表板	200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2-3。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空压机	2台	2台	/
2	五轴高速铣	4台	4台	/
3	精密模柔性生产线	1台	1台	/
4	三坐标自动检测线	1台	1台	/
5	三坐标测量机	2台	2台	/
6	标准件自动化线	1台	1台	/
7	标准件加工机床	2台	2台	/
8	石墨加工自动化线	1台	2台	/
9	卧铣	1台	1台	/
10	数控铣	10台	10台	/
11	三轴高速铣	4台	4台	/
12	五轴深孔钻	2台	2台	/
13	双头火花机	3台	3台	/
14	合模机	2台	2台	/
15	试油试水设备	2台	2台	/
16	三坐标检测机	2台	2台	/
17	行车	18台	18台	/
18	石墨机	1台	2台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铁	2300t/a	2300t/a	/
2	塑料粒子（PP）	200t/a	200t/a	/
3	电火花油	24t/a	24t/a	/
4	切削液	3t/a	3t/a	/
5	润滑油	14t/a	14t/a	/
6	石墨	40t/a	40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首先是准备阶段：主要进行模具设计、原料采购、工艺编制和工艺评审；

（2）生产阶段：主要在各类机械设备上进行加工，然后进行品质检验后零件装配，接着进行整体装配，接着对模具功能测试检查后再注塑机上进行试模；

（3）最后是检验阶段：对模具进行检验后进行品质检验，接着送样交付。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石墨电极加工粉尘和试模注塑废气。

（3）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铁屑、废塑料、废石墨、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以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对照环评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为减少石墨电极加工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车间整体换风废气汇同经石墨电极加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再通过上加一道水喷淋处理，进一步的减少石墨电极加工粉尘的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上述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电极加工粉尘、试模注塑废气，石墨电极加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试模产生的试模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石墨电极加工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水喷淋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铁屑	20t/a	间歇	0t/a	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废塑料	10t/a	间歇	0t/a	
废石墨	40t/a	间歇	0t/a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4.2t/a	间歇	0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90t/a	间歇	0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

废气：试模车间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石墨车间石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废铁、废塑料、废石墨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各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及采用静音、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治理措施。

2、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108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建设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0612 平方米，总投资 20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石墨粉尘经收集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食堂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后通过烟囱屋顶排放。

2、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火花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建设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40612平方米，总投资206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项目占地面积40612平方米，总投资206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生产能力。
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石墨粉尘经收集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食堂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后通过烟囱屋顶排放。	本项目石墨电极加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水喷淋二次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试模产生的试模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石墨电极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经HX-YJ-D-12A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高于食堂屋顶1米的排烟管排放。HX-YJ-D-12A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由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I-EP-2015-112)，并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中7.1的规定，视同达标。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火花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铁、废塑料、废石墨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石墨电极加工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试模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石墨电极加工粉尘		颗粒物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套/年）
		2019.10.06		2019.10.07		
		产量（套）	负荷（%）	产量（套）	负荷（%）	
1	汽车保险杠	0.6	90.0	0.6	90.0	200
2	汽车仪表板	0.6	90.0	0.6	90.0	2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19.10.06	1	7.07	290	382	24.6	2.28
		2	7.09	310	285	20.6	1.72
		3	7.03	300	334	22.2	1.44
		4	7.02	270	379	23.4	2.94
	日均值		**7.02~7.09**	**292**	**345**	**22.7**	**2.01**
	2019.10.07	1	7.13	330	304	21.8	1.36
		2	7.16	280	383	21.0	1.13
		3	7.14	300	299	22.2	1.29
		4	7.13	260	364	24.8	0.78
	日均值		**7.13~7.16**	**292**	**338**	**22.4**	**1.14**
	最大日均值		**7.02~7.16**	**292**	**345**	**22.7**	**2.0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	2019.10.06	1	7.09	220	154	21.4	1.20
		2	7.06	200	229	19.5	1.14
		3	7.08	170	207	25.6	0.94
		4	7.11	150	173	21.8	1.07
	日均值		**7.06~7.11**	**185**	**191**	**22.1**	**1.09**
	2019.10.07	1	7.16	210	184	23.2	1.04
		2	7.16	180	195	20.4	0.89
		3	7.07	240	146	20.0	0.69
		4	7.11	160	158	23.2	0.75
	日均值		**7.07~7.11**	**198**	**171**	**21.7**	**0.84**
	最大日均值		**7.04~7.09**	**198**	**191**	**22.1**	**1.0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石墨电极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石墨电极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YQ1（12m）	2019.10.06	1	9.50×10^3	<20	9.50×10^{-2}
		2	9.27×10^3	<20	9.27×10^{-2}
		3	9.16×10^3	<20	9.16×10^{-2}
	平均值		-	<20	9.50×10^{-2}
	2019.10.06	4	8.75×10^3	<20	8.75×10^{-2}
		5	8.90×10^3	<20	8.90×10^{-2}
		6	8.78×10^3	<20	8.78×10^{-2}
	平均值		-	<20	8.90×10^{-2}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石墨电极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YQ1（12m）	2019.10.06	7	8.36×10^3	<20	8.36×10^{-2}
		8	8.83×10^3	<20	8.83×10^{-2}
		9	8.63×10^3	<20	8.63×10^{-2}
	平均值		-	<20	8.83×10^{-2}
	2019.10.07	1	9.27×10^3	<20	9.27×10^{-2}
		2	9.08×10^3	<20	9.08×10^{-2}
		3	9.17×10^3	<20	9.17×10^{-2}
	平均值		-	<20	9.27×10^{-2}
	2019.10.07	4	9.20×10^3	<20	9.20×10^{-2}
		5	8.98×10^3	<20	8.98×10^{-2}
		6	9.18×10^3	<20	9.18×10^{-2}
	平均值		-	<20	9.20×10^{-2}
	2019.10.07	7	9.07×10^3	<20	9.07×10^{-2}
		8	9.02×10^3	<20	9.02×10^{-2}
		9	8.80×10^3	<20	8.80×10^{-2}
	平均值		-	<20	9.07×10^{-2}
最大值			**-**	**<20**	**9.50×10^{-2}**
标准限值			**-**	**120**	**1.1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 50%执行。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3）	颗粒物（mg/m^3）
上风向 WQ1	2019.10.06	1	0.51	0.584
		2	0.55	0.639
		3	0.54	0.495
上风向 WQ5	2019.10.07	1	0.44	0.501
		2	0.48	0.417
		3	0.47	0.588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下风向 WQ2	2019.10.06	1	0.57	0.512
		2	0.63	0.422
		3	0.62	0.603
下风向 WQ6	2019.10.07	1	0.53	0.488
		2	0.75	0.602
		3	0.74	0.423
下风向 WQ3	2019.10.06	1	0.62	0.786
		2	0.68	0.857
		3	0.69	0.711
下风向 WQ7	2019.10.07	1	0.68	0.790
		2	0.75	0.895
		3	0.78	0.684
下风向 WQ4	2019.10.06	1	0.64	0.692
		2	0.65	0.615
		3	0.68	0.789
下风向 WQ8	2019.10.07	1	0.73	0.699
		2	0.73	0.598
		3	0.65	0.776
最大值			**0.78**	**0.895**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8）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06	1	19.0	102.1	1.6	东南	晴
	2	23.0	101.8	1.6	东	晴
	3	23.0	102.3	1.4	东南	晴
2019.10.07	1	21.0	101.2	3.5	西北	多云
	2	28.0	101.0	3.2	西北	多云
	3	27.0	102.3	3.0	北	多云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06	厂界东侧（Z1）	10:22-10:23	55.0	22:18-22:19	45.1
	厂界南侧（Z2）	10:08-10:09	53.1	22:03-22:04	46.4
	厂界西侧（Z3）	10:13-10:14	57.3	22:08-22:09	48.9
	厂界北侧（Z4）	10:17-10:18	49.4	22:14-22:15	39.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0.07	厂界东侧（Z1）	08:13-08:14	53.8	22:25-22:26	45.5
	厂界南侧（Z2）	08:19-08:20	55.0	22:29-22:30	47.3
	厂界西侧（Z3）	08:05-08:06	57.8	22:13-22:14	47.4
	厂界北侧（Z4）	08:08-08:09	51.3	22:18-22:19	40.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A）**		**55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0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石墨电极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铁屑、废塑料、废石墨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6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6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108** 号"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8〕108 号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建设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0612 平方米，总投资 20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2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石墨粉尘经收集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烟囱屋顶排放。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 3 类标准。

4、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火花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2.**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年产 200 套汽车保险杠、200 套汽车仪表板。

监测期间（ 2019 年 10 月 6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保险杠（当日产量）0.6 套，汽车仪表板（当日产量）0.6 套，监测期间（ 2019 年 10 月 7 日），我公司共生产汽车保险杠（当日产量）0.6 套，汽车仪表板（当日产量）0.6 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3.**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

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石墨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执行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石墨粉尘		颗粒物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	3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第 YLE20190102 号

项目名称：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童浪印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0-10

检测单位（盖章）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06 日-10 月 07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06 日-10 月 10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 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19.10.06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灰色浑浊	7.07	290	382	24.6	2.28
		2		灰色浑浊	7.09	310	285	20.6	1.72
		3		灰色浑浊	7.03	300	334	22.2	1.44
		4		灰色浑浊	7.02	270	379	23.4	2.94
	日均值				-	**292**	**345**	**22.7**	**2.01**
	2019.10.07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微黄微浊	7.13	330	304	21.8	1.36
		2		微黄微浊	7.16	280	383	21.0	1.13
		3		微黄微浊	7.14	300	299	22.2	1.29
		4		微黄微浊	7.13	260	364	24.8	0.78
	日均值				-	**292**	**338**	**22.4**	**1.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	2019.10.06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灰色浑浊	7.09	220	154	21.4	1.20
		2		灰色浑浊	7.06	200	229	19.5	1.14
		3		灰色浑浊	7.08	170	207	25.6	0.94
		4		灰色浑浊	7.11	150	173	21.8	1.07
	日均值				-	**185**	**191**	**22.1**	**1.09**
	2019.10.07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微黄微浊	7.16	210	184	23.2	1.04
		2		微黄微浊	7.16	180	195	20.4	0.89
		3		微黄微浊	7.07	240	146	20.0	0.69
		4		微黄微浊	7.11	160	158	23.2	0.75
	日均值				-	**198**	**171**	**21.7**	**0.8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mg/m^3）
石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YQ1(12m)	2019.10.06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9.50×10^3	<20	9.50×10^{-2}
		2		9.27×10^3	<20	9.27×10^{-2}
		3		9.16×10^3	<20	9.16×10^{-2}
	平均值			-	<20	9.50×10^{-2}
	2019.10.06	4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8.75×10^3	<20	8.75×10^{-2}
		5		8.90×10^3	<20	8.90×10^{-2}
		6		8.78×10^3	<20	8.78×10^{-2}
	平均值			-	<20	8.90×10^{-2}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mg/m^3）
石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YQ1(12m)	2019.10.06	7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8.36×10^3	<20	8.36×10^{-2}
		8		8.83×10^3	<20	8.83×10^{-2}
		9		8.63×10^3	<20	8.63×10^{-2}
	平均值			-	<20	8.83×10^{-2}
	2019.10.07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9.27×10^3	<20	9.27×10^{-2}
		2		9.08×10^3	<20	9.08×10^{-2}
		3		9.17×10^3	<20	9.17×10^{-2}
	平均值			-	<20	9.27×10^{-2}
	2019.10.07	4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9.20×10^3	<20	9.20×10^{-2}
		5		8.98×10^3	<20	8.98×10^{-2}
		6		9.18×10^3	<20	9.18×10^{-2}
	平均值			-	<20	9.20×10^{-2}
	2019.10.07	7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9.07×10^3	<20	9.07×10^{-2}
		8		9.02×10^3	<20	9.02×10^{-2}
		9		8.80×10^3	<20	8.80×10^{-2}
	平均值			-	<20	9.07×10^{-2}
最大值				-	**<20**	**9.50×10^{-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3）	非甲烷总烃（mg/m^3）
上风向 WQ1	2019.10.06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0.530	0.51
		2		0.454	0.55
		3		0.505	0.54
上风向 WQ5	2019.10.07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0.437	0.44
		2		0.463	0.48
		3		0.420	0.47
下风向 WQ2	2019.10.06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0.612	0.57
		2		0.652	0.63
		3		0.525	0.62
下风向 WQ6	2019.10.07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0.496	0.53
		2		0.594	0.75
		3		0.499	0.74
下风向 WQ3	2019.10.06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0.592	0.62
		2		0.506	0.68
		3		0.615	0.69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下风向 WQ7	2019.10.07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0.541	0.68
		2		0.557	0.75
		3		0.502	0.78
下风向 WQ4	2019.10.06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0.556	0.64
		2		0.637	0.65
		3		0.505	0.68
下风向 WQ8	2019.10.07	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0.506	0.73
		2		0.567	0.73
		3		0.508	0.65
最大值				**0.637**	**0.78**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06	1	19.0	102.1	1.6	东南	晴
	2	23.0	101.8	1.6	东	晴
	3	23.0	102.3	1.4	东南	晴
2019.10.07	1	21.0	101.2	3.5	西北	多云
	2	28.0	101.0	3.2	西北	多云
	3	27.0	102.3	3.0	北	多云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06	厂界东侧（Z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10:22-10:23	55.0	22:18-22:19	45.1
	厂界南侧（Z2）		10:08-10:09	53.1	22:03-22:04	46.4
	厂界西侧（Z3）		10:13-10:14	57.3	22:08-22:09	48.9
	厂界北侧（Z4）		10:17-10:18	49.4	22:14-22:15	39.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0.07	厂界东侧（Z1）	纬度：29°22′24″ 经度：121°27′48″	08:13-08:14	53.8	22:25-22:26	45.5
	厂界南侧（Z2）		08:19-08:20	55.0	22:29-22:30	47.3
	厂界西侧（Z3）		08:05-08:06	57.8	22:13-22:14	47.4
	厂界北侧（Z4）		08:08-08:09	51.3	22:18-22:19	40.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END

附件 **5.**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暂存场所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N19046

本协议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电话：0574-65333088 18888661805 18888661807（采购）

传真：0574-65532100

联系人：徐阳 刘文浩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4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徐晓慧

鉴于：

（1）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火花油（1.4 吨/年）、废液压油（1.4 吨/年）、废切削液（1.4 吨/年）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758875089J

    地址：宁波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电话：0574-65333088

    开户行：中行宁海支行

    帐号：392258332678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5333088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徐晓慧　　电话：0574-86504001

2019 年 05 月 21 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N19046	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火花油	900-202-08	1.4	机械加工后产生	矿物油	200L 桶	3860 元/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4	机械设备维护、更换后产生	矿物油	200L 桶	3860 元/吨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1.4	机械加工后产生	矿物油	200L 桶	4560 元/吨

1) 运输费：16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元整（￥18,700.00）（全年处置废物量废火花油限 1.4 吨、废液压油限 1.4 吨、废切削液限 1.4 吨，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防渗漏
Mould

附件 **6.**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及暂存场所

废旧石墨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浪涛物资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减少和防止废旧石墨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签立本合同。

一、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协议。
二、本协议书有效期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本协议中所称的废旧石墨，包含但不限于石墨异形件、石墨块、石墨粉。
四、回收周期
经双方协商决定，乙方按约定日期至甲方回收废旧石墨。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乙方以当期市场价为准，在双方协商后，按一定的价格回收废旧石墨。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旧石墨全部交由乙方合法处理，即在协议期限内乙方成为甲方废旧石墨回收的单位。
2、甲方对内部产生的废旧石墨统一管理，送交指定地点，由乙方回收人员回收，不得擅自处理。
3、甲方需在内部收集废旧石墨并进行初步分拣（石墨块跟石墨粉分开摆放）。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废旧石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废旧石墨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型号，质量，总量），供乙方综合利用、调研和记录保存。乙方对该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3. 在收到废旧石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回收的证明，供甲方记录保存。
八、协议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九、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期满前 30 天，双方应商定是否续签合同事宜。如不续签，双方自本协议期满之日起，终止权利义务关系；如续签，以新签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十、本协议补充协议在双方协商决定后，同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益。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石墨|废角料放置区

聚丙烯
上海名牌
Before use please consult technical and safety information

附件 **7.**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附件 **8.**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2015-320
签订日期：2015、3
签订地点：宁波宁海

需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供方：北京华夏之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HX-YT-D-12A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	HX-YT-D12A (12000m³/h)	台	1	6800	6800	到地
/	/	/		/	/	/
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元整				¥：6800元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期限：需方打入供方指定帐户款项，收到全款后，供方三个工作日内发货。

三、提货地点及运费：供方代发，送货上门。费用由供方承担。通过物流发货。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现金或银行打款、电汇、汇票，如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价格另行协商。银行打款必须汇入或存入公司指定帐户。现金必须交付公司财务处，否则不予认可。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质量异议处理：交货时供方按合同条款发货，如到货后发现产品出现损坏请保持原样，如将货品提走则视为验收无误。如有质量异议，自提货之日三十日内诉讼，诉讼必须具备相关手续，包括合同或货单。必须按照指定的品名及规格生产并保证质量。产品主机质保 1 年，其余免费更换零配件（电机缺相等人为原因除外）。保修期过后，维修费只收成本费。

六、违约责任：每延迟交货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每日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时，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或另立合约，本合同相关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纠纷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货款两清后失效。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涂改无效。

需　　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供　　方：北京华夏之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海县长街镇梅林村街道三省路2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574－65570088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委托代理人：陈永亮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 2015-112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

生产厂名称：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X-YJ-D 型 [风量（m^3/h）：≥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中国环境认证 CCAEPI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www.caepi.org.cn 电话：010-51555010

2014010272U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5] 第(09)号 大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HX-YJ-D-12A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设备

委托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5] 第(09)号 大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HX-YJ-D-12A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X-YJ-D-12A (12000 m^3/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抽样时间	2015-03-15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张磊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502017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等,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等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SB002) JK-951A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SB008)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HX-YJ-D-12A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设备进行检测,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彩　审核: 李研慧　报告编制: 张磊

附件 1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5] 第(09)号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300	112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11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3/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85	93.5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3.3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3.2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3	2	0.70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册 号：01708Q11893R0S

兹 证 明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七家镇郑各庄村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环保设备(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厨房灶具、风机、风柜、排烟管道的销售和服务

初评获证日期：2012-02-16　　证书有效期：2015-02-16 ～ 2018-02-15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XGQC 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其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证书的有效信息可查询 http://www.xgqc.com 网站。）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识贴处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识贴处

CNAS 体系认证 CNAS C017-Q

IAF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宣武区白纸坊西街22号都市晴园1209室　100054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2日，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占地面积约40612m^2，本项目主要有2条石墨加工生产线、1台合模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5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108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9月竣工，并于2019年9月至10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6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对照环评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为减少石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车间整体换风废气汇同经石墨电极加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在通过上加一道水喷淋处理，进一步的减少石墨粉尘的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上述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主要为石墨电极加工粉尘、试模注塑废气。

本项目石墨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水喷淋二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试模产生的少量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铁屑、废塑料、废石墨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本项目石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徐阳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888661805
专家成员	王小章	宁波职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钱志华	宁波千开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18682562-5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10 月 10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10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 12 日，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 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

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